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研〔2016〕16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第二条 在研究生处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第四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辅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六条 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做出鉴定，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对研究生的重修、劝退等意见。

第七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毕业调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写作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

第八条 做到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的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培养优秀人才。

第九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评优评先及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条 关心学科（专业）点的建设，为所在学科（专业）点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悉心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规定，教育研究生切实遵照执行。

第三章 导师评聘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选聘按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即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分离制。既要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又要坚持个人学术专长与导师团队优势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导师资格认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负责；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第十四条 导师资格认定

(一) 认定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有本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进校从事教育、科研一年以上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1966 年以后出生者一般应有硕士学位。

3.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近三年独立讲授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主干课程，至少能讲授 1 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4.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近三年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前 2 位），或承担有项目经费的科研项目，或有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前 3 位）。

5. 能指导研究生检索、阅读专业外文书籍等文献资料。

（二）认定程序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点建设需要，公布本单位当年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该条件不得低于学校的基本条件。

2.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支撑材料。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从超过 1/2（含 1/2）的同意票中按高低确定名单并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审核对象

1. 所有拟计划在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

2. 原则上校外人员不纳入我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对象。若因学科建设、对外合作等特殊原因需要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二) 审核基本条件

1. 承担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工学不少于3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1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SCI/EI/SSCI/A&HCI期刊论文或CSCD/CSSCI学科指定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有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前3位）。如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需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工学不少于4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1.5万元。

3. 仅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可适当降低，但一般应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专业实践条件。

(三) 审核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审核条件，出台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2. 符合条件的导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年度招生资格导师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数的1.2倍。

4.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审核申请

1.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的；
2. 近三年未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的；
3.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4. 非学校聘任的重要学术岗位且年龄达到 57 周岁的（2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放宽到 58 周岁，截止到申报日）；

(五)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毕业答辩和上级抽检等环节中不通过的，暂停一年招生。

第十六条 相关事项

(一)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保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申请者亲属回避制。

(二) 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如审核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视情况予以处分。

(四) 鼓励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参加导师团队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第十七条 评选遵循“公平公开、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引导有力”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我校在编在岗，且已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研究生

的导师均可参评。原则上前一批次已获评者不连续申报，但期间有标志性成果产出者可再次参评。

第十九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指导水平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二) 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指导与管理，及时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 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近三年来主讲过1门以上(含1门)研究生课程。

(四)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充足的经费(培养条件、生活补助)。

(五) 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入选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含国家奖学金)；
3. 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4. 有正式出版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著、教材(前3位)，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的；
2.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

毕业答辩和上级抽检不通过的；

3. 近三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有未就业的或发生安全稳定重大事故的；
4.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5. 近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 (一) 导师自愿报名，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二) 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初审，择优向研究生处推荐。
- (三) 研究生处组织评审，并报学校批准。
- (四) 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导师进行奖励，并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给予倾斜。

第二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

第二十三条 对受表彰的优秀研究生导师，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